

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和 年产烤箱炉具 45 万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关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9号）、《关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年产烤箱炉具 45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70号）进行项目建设。2021年1月4日，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厨房电器的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二路 49 号（中心坐标：N 22°31'56.98"，E 113° 6'8.52"），项目占地面积 26143.8 m²。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生产，全厂年产烤箱炉具 80 万台，其中气电两用烤箱炉 30 万台、燃气烤箱炉 30 万台、燃气炉 5 万台和炭烤炉 15 万台。

（1）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气电两用烤箱炉	30	万台
2	燃气烤箱炉	30	万台
3	燃气炉	5	万台
4	炭烤炉	15	万台
合计		80	万台

（2）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1	钢板	5000 吨
2	304 不锈钢板	6000 吨

何炳均
何炳均
何炳均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3	炉头、阀体、炉架等设备配件	520 吨
4	焊条	1.5 吨
5	中性除油剂	110 吨
6	搪瓷釉	327 吨
7	粉末涂料	10 吨
8	混合气体（氩气+CO ₂ ）	1 吨
9	液化石油气	9.5 吨
10	天然气	90000m ³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磨床	2 台
2	铣床	3 台
3	车床	2 台
4	剪板机	4 台
5	攻丝机	2 台
6	折弯机	7 台
7	攻牙机	2 台
8	冲压机	50 台
9	四柱液压机	6 台
10	球磨机	1 台
11	除油清洗线（配套 60 万大卡加热炉）	1 条（1 台）
12	搪瓷生产线（配套电烤箱）	1 条（1 台）
13	空压机	1 台
14	焊接机	22 台
15	打包机	4 台
16	气动冲床	40 台
17	自动喷粉机	8 台

何炳均
何炳均
何炳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8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
19	油压机	6 台
20	包装流水线	6 条
21	固化炉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9 号）。

由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进行生产扩建，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年产烤箱炉具 45 万台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年产烤箱炉具 45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70 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何炳均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 1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烤箱炉具 80 万台，其中气电两用烤箱炉 30 万台、燃气烤箱炉 30 万台、燃气炉 5 万台和炭烤炉 15 万台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

何炳均

伍坤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1)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系统回收利用；颗粒物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2)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 VOCs 和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至“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VOCs 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北面、南面、东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何炳均
伍坤明

(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西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9号)、《关于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年产烤箱炉具 45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70号)，其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玛尔斯厨电有限公司气电两用烤箱炉、燃气烤箱炉、燃气炉生产项目和年产烤箱炉具 45 万台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何炳均

伍坤明